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8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許家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姚毅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陳報有無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之約定。

㈡請提出具有出賣人姓名及簽章之新舊電動機車購買訂購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